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9-08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三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80《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81《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9-08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5.75%的股权,交易对价5750万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间接持有华胜信息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软件”)拟以5750万元交易对价向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盈”)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信息”)5.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胜软件不再持有华胜信息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因2019年8月公司已经出售华胜信息1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出售股权的审议程序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交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株洲国投大厦5楼501-505号

成立日期:2018年1月3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700,000,000元

股东情况: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3.57%,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7%,株洲市青年创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6%。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608.852.98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02.608.852.98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391,147.02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02.608.852.98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02.608.852.98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89,273.74元(未审计);

公司与国投创盈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华胜信息5.75%股权

(二)华胜信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宁

注册资本:2666.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12号3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零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股权结构:新余明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67%,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67,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75%,刘彤持股4.20%,新余自主可控技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75%,宁波兴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丁彦庆持股2.62%。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34,800,212.22元,负债总额824,262,869.42元,净资产310,537,342.80元,营业收入1,345,871,239.47元,净利润102,333,826.36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4月30日,资产总额1,027,616,546.40元,负债总额676,973,875.93元,净资产350,642,670.47元,营业收入363,463,937.84元,净利润40,105,327.67元。(经审计)

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丙方5.75%的股权份额。

(三)转让对价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股权价格为5750万元。

(四)转让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且满足本协议各项交割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投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股权转让价款的书面支付告知,如国投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回复邮件确认收到甲方书面支付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未对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提出任何异议,则甲方应于国投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异议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五)交割条件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甲方与丙方原股东(投资者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军兴昌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外)已签署《股东协议》、经甲方认可的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及/或章程修订案;

(3)乙方已经实缴对丙方的全部出资;

(4)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与各方有关的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5)丙方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乙方、丙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有关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7)对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各方确认,乙方及丙方应满足本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并承诺本条各项交割条件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全部满足。

(六)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依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若甲方因甲方之违约行为或其他过错导致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应支付的违约金为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特别地,如因国投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针对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提任何异议或延退付款通知致使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款的,各方将另行协商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延后至某较晚日期或终止本协议,不视为甲方违约。

(2)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手续未按时办理完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应支付的违约金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如逾期10个工作日仍然没有办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之内甲方返还其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若因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手续未按时办理完毕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应支付的违约金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如逾期10个工作日仍然没有办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金额的违约金。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乙方母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批准时间应不超过本协议签署之后的10个工作日。

五、本次股权出售的其他安排

公司为华胜信息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华胜信息在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截至本公告日,华胜信息向厦门国际银行的借款总额为5000万元,已经归还500万元,剩余4500万元华胜信息已向厦门国际银行提出提前还款申请。贷款偿还后,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连带担保责任。

2、经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华胜信息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额度不超过95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5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华胜信息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额度为9500万元,华胜信息承诺将于2019年12月偿还全部贷款。贷款偿还后,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连带担保责任。

六、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谈判,综合考虑华胜信息的业务资质及团队优势、客户资源、未来发展等情况,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华胜信息100%股权整体估值为10亿元,5.75%股权对价为5750万元人民币。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聚焦主业发展。

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现金回笼以及损益均产生积极影响,扣除相关股权转让费用后,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约40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请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一)如果甲方国投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此交易付款有异议,则存在交易暂缓或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顺利交割需要满足双方协议约定的诸多条件,存在交割条件无法达成影响顺利交割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已经同受让方以及华胜信息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和论证,并会积极关注交易环节中有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以期减少和有效防控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9-08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8日

至2019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0	华胜天成	2019/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9月26日

(二)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三)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媛媛

电话:(8610)80986118 传真:(8610)80986020

邮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6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9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9年7月17日、7月18日,公司分别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2,000万元认购前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9-046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9月19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渤海银行【S191364】号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渤海银行【S191364】号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91364】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R2-较低风险

4.产品期限:91天

5.起息日:2019年9月23日

6.到期日:2019年12月23日

7.挂钩标的: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8.预期收益:

(1)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3.95%(年化);

(2)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30%(年化),即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9.投资总额:1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性衍生产品部分与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渤海银行将于实际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存款本金及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渤海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9%。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91,7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28%,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97%;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5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31%。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258号市北高新商务中心3F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54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2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朱忠兰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葛文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18,000	99.9676	50,800	0.0324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18,000	99.9676	50,800	0.0324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18,000	99.9676	50,800	0.0324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魏中浩	156,548,202	99.9849	是
4.02	朱忠兰	156,548,202	99.9849	是
4.03	葛文斌	156,548,202	99.9849	是
4.04	徐耀忠	156,548,202	99.9849	是
4.05	黄健	156,544,902	99.9847	是
4.06	王慧琰	156,548,202	99.9849	是

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陶宁萍	156,548,202	99.9849	是
5.02	卢鹏	156,548,202	99.9849	是
5.03	王鸿祥	156,548,202	99.9849	是

6、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黄采鹰	156,548,202	99.9849	是
6.02	黄彦宗	156,548,202	99.984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154,000	98.4149	50,800	1.5851	0	0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154,000	98.4149	50,800	1.5851	0	0
4.01	魏中浩	3,181,202	99.2637				
4.02	朱忠兰	3,181,202	99.2637				
4.03	葛文斌	3,181,202	99.2637				
4.04	徐耀忠	3,181,202	99.2637				
4.05	黄健	3,180,902	99.2543				
4.06	王慧琰	3,181,202	99.2637				
5.01	陶宁萍	3,181,202	99.2637				
5.02	卢鹏	3,181,202	99.2637				
5.03	王鸿祥	3,181,202	99.2637				
6.01	黄采鹰	3,181,202	99.2637				
6.02	黄彦宗	3,181,202	99.26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黄炳律师、朱萱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19年9月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9月20日下午15时30分在上海市江场三路258号市北高新商务中心3楼,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7人,通讯出席1人(卢鹏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出席1人(朱忠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葛文斌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中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中浩先生、陶宁萍女士、卢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魏中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宁萍女士、卢鹏先生、徐耀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陶宁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鸿祥先生、卢鹏先生、葛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王鸿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卢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中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文斌先生、徐耀忠先生、黄健先生、冯林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林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史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附:简历

魏中浩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日用香精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上海冠利建设公司总经理,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华乘电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文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香精香料公司,上海日用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徐耀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海洋大学团总支书记、系主任助理,上海市东湖集团职员,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爱普香料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微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法馨香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工程师,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五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微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陶宁萍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海洋大学,现任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教授。

卢鹏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历任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德国科隆大学外国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访问学者、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制史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贵州师范学院院长助理、贵州师范学院地理旅游学院院长、同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鸿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5]独立董事、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655]独立董事。

冯林霞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历任杭州四通新技术公司会计,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爱普香料集